

PHILIPS

耳机

5000 系列

TAK5500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头戴式 ANC 儿童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头戴式 ANC 儿童耳机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为电池充电	5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5
	将耳机与另一个蓝牙设备配对	6
	通过 3.5mm 音频线将耳机 与设备连接	6
4	使用耳机	7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7
	开机/关机	7
	控制 ANC（主动降噪）	7
	语音助手	8
	管理通话和音乐	8
	耳机 LED 指示灯状态	8
	音频共享	8
5	在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上自定义声音	9
	设置播放时间限制	9
	设置音量限制	10
	允许您听到自己的声音	10
6	重置耳机	11
7	技术数据	11
8	通知	12
	符合性声明	12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12
	拆除集成式电池	12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13
	环保信息	13
	合规声明	13
9	商标	14
10	常见问题解答	15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收听的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设备。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这样做在有些地区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警告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下。（请参考特定产品的 IP 等级）
-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
- 切勿在连接器或插座潮湿时为耳机充电。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使用干净的湿布定期清洁耳机，尤其是声导管和麦克风孔，避免堆积汗水或耳垢等物质。
- 如果声导管、气孔或麦克风孔中留有汗水或水滴，音量将暂时下降或声音完全中断。这并非故障。使用柔软的湿布彻底擦干耳机。或者，取下耳塞，向下转动声导管，然后放在干布上轻轻敲击五下左右，去除耳机内部积聚的水。
- 充电和使用之前，请确保耳机完全干燥。避免使用一次性酒精棉或其他物质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请务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电池进行替换。
- 要达到特定的 IP 等级，必须盖上充电端口的盖子。
- 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会导致爆炸。
- 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更换型号不正确的电池可能会严重损坏耳机和电池（例如，某些类型的锂电池）。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耳机，可充电电池的电量将会开始损耗。为避免这种损耗，请至少三个月将电池充满电一次。
- 为避免火灾危险，设备仅由外部电源供电，其输出应符合 PS1 的要求（输出容量小于或等于 15W）。

操作以及存放温度和湿度

- 在温度介于 -20°C 和 50°C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存放产品。
- 在温度介于 0°C 和 45°C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操作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2 头戴式 ANC 儿童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飞利浦产品！若要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

使用这款飞利浦耳机，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无线免提通话
- 以无线的方式欣赏并控制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快速入门指南



全球保修单



安全手册

包装盒内物品



头戴式 ANC 儿童耳机
Philips TAK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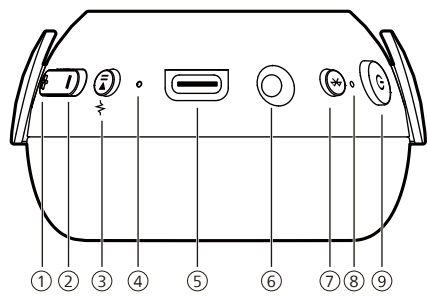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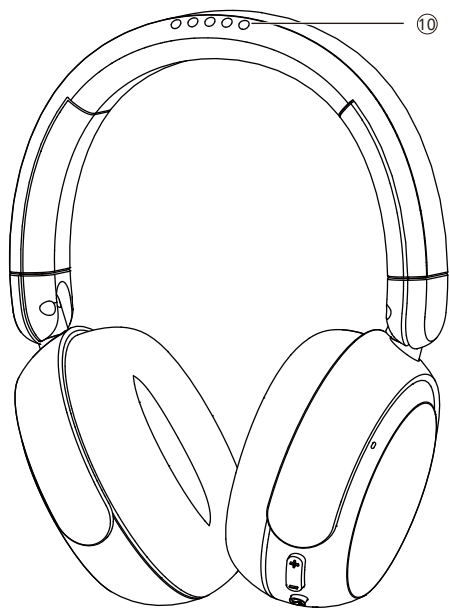


USB-C 型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请参阅第 11 页的“技术数据”）。

头戴式 ANC 儿童耳机概述



- ① 调高音量/下一首
- ② 调低音量/上一首
- ③ 播放/暂停
- ④ LED 指示灯
- ⑤ USB-C 充电插槽
- ⑥ 3.5mm 音频插孔
- ⑦ 蓝牙配对/音频共享键
- ⑧ 麦克风
- ⑨ 开机/关机
- ⑩ 背面指示点

3 使用入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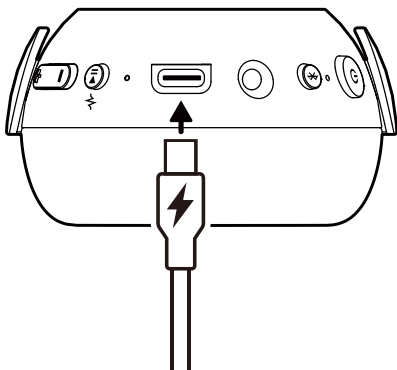
为电池充电

注意

- 使用耳机之前，请先充电两个小时，这样做可以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只能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耳机，可充电电池的电量将会开始损耗。为避免这种损耗，请至少三个月将电池充满电一次。

将 USB-C 充电线的一端连接到耳机，另一端连接到电源。

- ↳ LED 指示灯在充电过程中变为白色，在耳机充满电时熄灭。



提示

- 通常，充满电需要 2 小时。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确保耳机充满电且已关机。
- 2 按住电源键 2 秒，耳机将进入配对模式，可进行配对。
 - ↳ 耳机上的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白色和蓝色。
 - ↳ 耳机现在处于配对模式，可以与蓝牙设备（例如手机）配对。
- 3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4 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参考蓝牙设备的用户手册）。

注意

- 开机后，如果耳机找不到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请让耳机进入配对模式（按住  键 5 秒）。

以下示例展示了如何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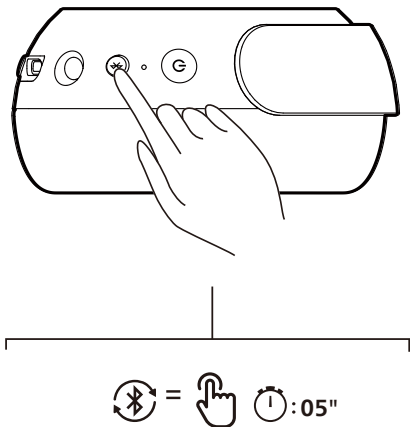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K5500**。
- 2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密码“0000”（4 个零）。对于搭载蓝牙 3.0 或更高版本的蓝牙设备，无需输入密码。



Philips TAK5500

将耳机与另一个蓝牙设备配对

如果您想将另一个蓝牙设备与耳机配对，请先打开耳机，按住  键 5 秒，然后按照常规配对方式与第二个设备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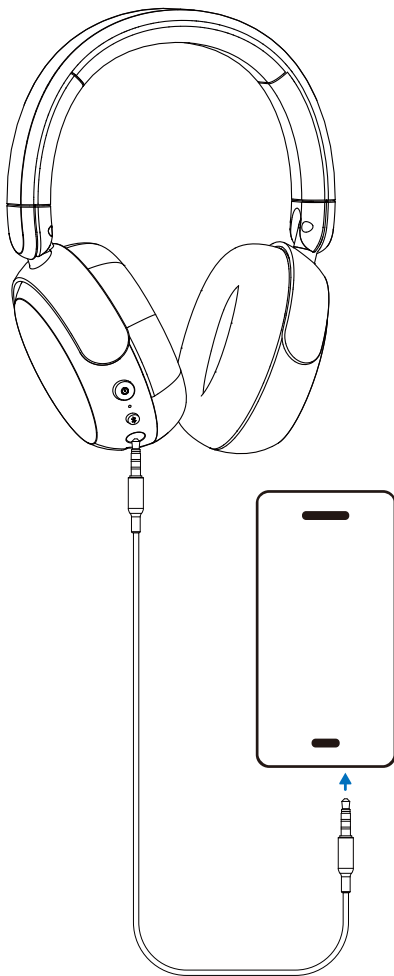


注意

- 耳机内存可存储 4 个设备。如果尝试配对的设备超过 4 个，则最早配对的设备将被最新配对的设备替掉。

通过 3.5mm 音频线将耳机与设备连接

当耳机电池耗尽，或您的设备不支持蓝牙功能时，可使用 3.5mm 音频线将耳机与设备连接（音频线需单独购买，包装内未随附）。



4 使用耳机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 1 开启您的手机/蓝牙设备。
- 2 按住电源键将耳机开机。

↳ 白色 LED 指示灯亮起 2 秒

↳ 耳机自动重新连接到上次连接的手机/蓝牙设备。如果最后连接的设备无法使用，耳机将处于配对模式

提示

- 如果您在开启耳机后再开启手机/蓝牙设备或启用蓝牙功能，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蓝牙设备。

注意

- 在某些蓝牙设备中，可能不会自动连接。这种情况下，您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开机 / 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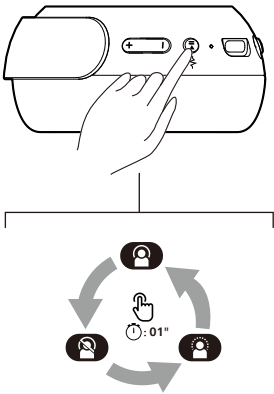
任务	按键	操作
打开耳机		按住 2 秒
关闭耳机		按住 2 秒（白色 LED 指示灯亮起 3 秒）

控制 ANC（主动降噪）

启用 ANC

按住右耳罩 1 秒，可循环切换不同的 ANC 模式。

- 戴上耳机时将自动激活 ANC 功能。
- 按住  1 秒，将关闭 ANC 功能。
- 再次按住  1 秒，将切换到环境音模式。



任务	MFT	操作
ANC 开启		按住 1 秒
ANC 关闭		按住 1 秒
环境音模式		按住 1 秒

语音助手

任务	按键	操作
触发语音助手 (Siri/Google)		按两下
停止语音助手		按一下

管理通话和音乐

音乐控制

任务	按键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按一下
调高音量	+	按一下
调低音量	-	按一下
上一曲目	-	长按
下一曲目	+	长按

通话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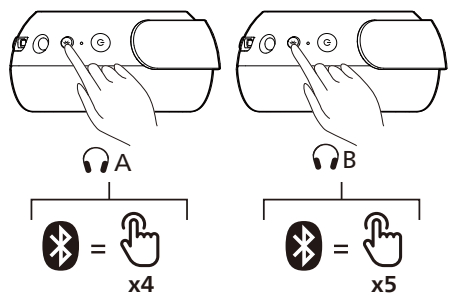
任务	按键	操作
接听来电		按一下
拒接/挂断电话		长按
通话时转接另一个来电		按一下

耳机 LED 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已连接到蓝牙设备	蓝色 LED 指示灯 每 5 秒闪烁一次
耳机配对准备就绪	蓝色和白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
耳机已开机但未连接到蓝牙设备	白色 LED 指示灯 每 7 秒闪烁一次
电池电量低	白色 LED 指示灯 每 5 秒闪烁一次

音频共享

在  A 上连续按  键 4 次，启动音频共享；然后在  B 上连续按  键 5 次，接收来自  A 的音频传输。



再次连续按  键 4 次，即可取消音频共享。

5 在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上自定义声音

扫描二维码/按“下载”按钮或在手机上从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载并安装“Philips Headphones”应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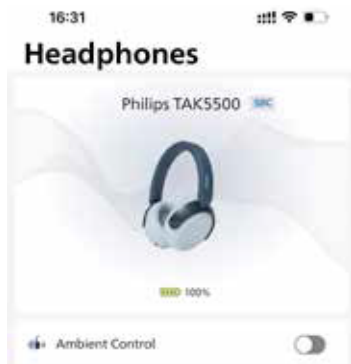
建立连接



philips.to/head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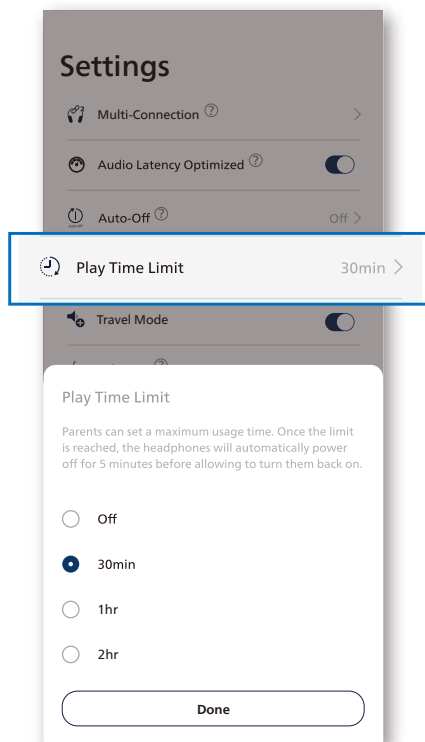
Philips Headphones 应用程序让您随心控制正在聆听的音乐。您可以自定义声音，让您的音乐和通话体验始终最适合您的需求。

确保耳机已连接到设备。



设置播放时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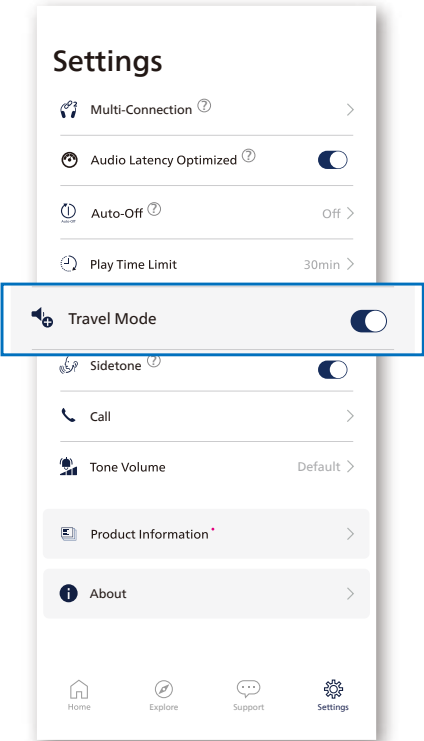
在应用程序底部菜单中点击“设置”，然后选择“播放时间限制”将播放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1 小时/2 小时。



- 当达到播放时间限制时，将会听到指示“播放时间限制”的语音提示，且音乐将暂停播放。同时耳机将关机。
- 若想要继续从连接的设备播放音乐，需要等待 5 分钟后再次打开耳机。如等待时间未达到 5 分钟，将会听到指示“播放时间限制”的语音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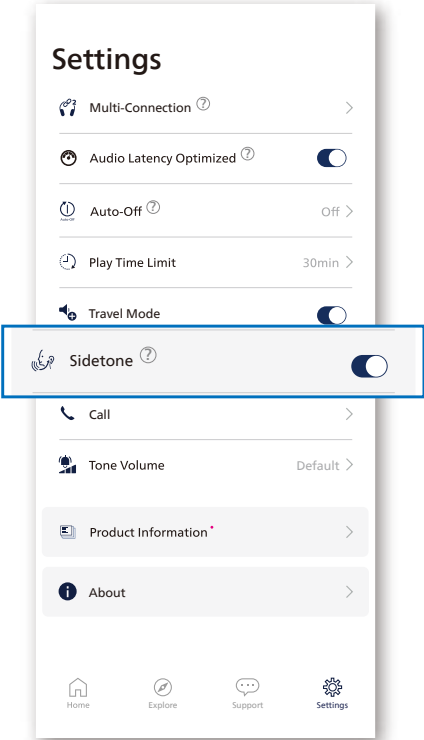
设置音量限制

在应用程序的“设置”菜单中，“旅行模式”默认设置为“关闭”，最大音量限制为 75dB。当“旅行模式”开启时，最大音量限制将设置为 85dB。



允许您听到自己的声音

在应用程序的“设置”菜单中开启“侧音”，您将在阅读时听到自己的声音。



6 重置耳机

如果遇到任何配对或连接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将耳机重置为出厂设置。

- 1 转到蓝牙设备的蓝牙菜单，从设备列表中删除 **Philips TAK5500**。
- 2 关闭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3 打开耳机。
- 4 同时按住音量 + 和音量 - 按钮 4 秒。
- 5 按照“使用耳机 —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中的步骤进行操作。
- 6 将耳机与您的蓝牙设备配对，选择 **Philips TAK5500**。

7 技术数据

- 音乐播放时间：
60 小时（ANC 关闭）
34 小时（ANC 开启）
- 充电时间：2 小时
- 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450 mAh)
- 蓝牙版本：5.4
-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HFP（免提配置协议）
 - A2DP（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VRCP（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SBC
- 频率范围：2400 ~ 2483.5 MHz
- 发射功率：≤ 20 dBm
- 操作范围：最远 10 米
- 自动关机
- USB-C 充电端口
- 电量不足警告：支持
- 充电 15 分钟可使用 10 小时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8 通知

符合性声明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无线电设备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您可登录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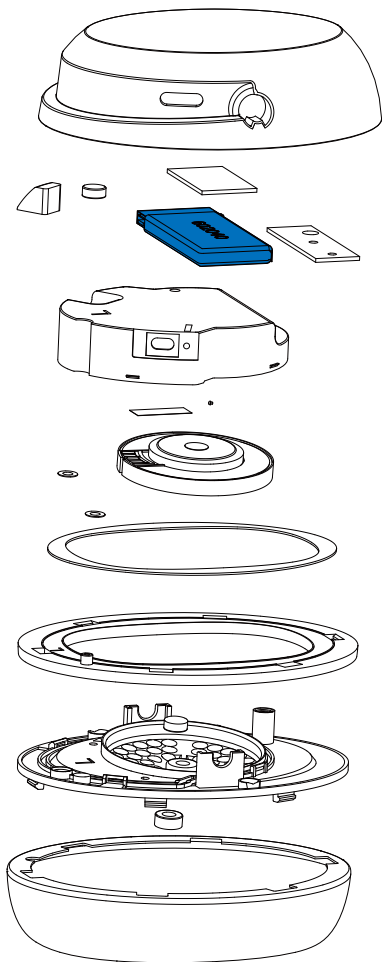


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欧盟法规 (EU) 2023/1542 管制的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寻找当地适用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本产品和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旧产品和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断开连接。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合规声明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规则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的免许可证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 RSS 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 (1) 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CAN ICES-(B)/NMB-(B)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9 商标

蓝牙

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

10 常见问题解答

头戴式 ANC 儿童耳机无法开机。

电池电量不足。为耳机充电。

头戴式 ANC 儿童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如何重置配对。

使耳机保持在配对模式（白色和蓝色指示灯交替闪烁），同时按住“音量 +”和“音量 -”键四秒以上，直到蓝色 LED 指示灯亮起。

我能听到但无法控制蓝牙设备的音乐（例如播放/暂停/跳到下一曲目/上一曲目）。

确保蓝牙音频来源支持 AVRCP（请参阅第 11 页上的“技术数据”）。

耳机音量太低。

一些蓝牙设备无法通过音量同步功能将音量调整为与耳机的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单独调整蓝牙设备的音量以达到合适的音量级别。对于儿童耳机，如果您听不清楚，可能是因为音量限制（低于 75dB）。请查看“设置音量限制”章节调节音量。

蓝牙设备找不到耳机。

-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请参阅第 6 页的“将耳机与另一个蓝牙设备配对”）。

头戴式 ANC 儿童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

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为耳机充电。

定期清洁您的耳机。

- 使用干净的湿布定期清洁耳机，尤其是声导管和麦克风孔，避免堆积汗水或耳垢等物质。
- 如果声导管、气孔或麦克风孔中留有汗水或水滴，音量将暂时下降或声音完全中断。这并非故障。使用柔软的湿布彻底擦干耳机。或者，取下耳塞，向下转动声导管，然后放在干布上轻轻敲击五下左右，去除耳机内部积聚的水。
- 充电和使用之前，请确保耳机完全干燥。避免使用一次性酒精棉或其他物质进行清洁。

定期为耳机充电。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耳机，可充电电池的电量将会开始损耗。为避免这种损耗，请至少三个月将电池充满电一次。

要获得更多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2025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保留所有权利。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所有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与其关联的各自公司的商标。

UM_TAK5500_93_CN_V1.0

